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財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辦理「國土保安計畫—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」，其中國有山坡地經地方政府通知屬超限利用部分：對於訂有林地甲式租約，約定造林使用之國有林地超限利用者，通知承租人切結至 93、12、31 前完成造林，94 年起就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林者，終止租約收回土地，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實施造林。</p> <p>二、辦理「國土保安計畫」有關國有山坡地超限利用部分，截至 93、12、31 止之執行情形如下：(一)屬占用者：經地方政府認定屬超限利用共計 4,839 筆，面積 4366.58 公頃。(二)屬出租者：經地方政府認定屬超限利用共計 4,636 筆，面積 4277.14 公頃。(三)經會同縣市政府複查後解除超限利用列管者，計有 1,930 筆，面積 1,797.85 公頃。</p> <p>三、有關原列入擬放領之林業用地辦理終止委管收回之土地乙節，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7,943 筆，面積 17,536.41 公頃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8、11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